

NEWSLETTER

知产快报

- 近年来，随着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技术创新程度的提高，工业设计对于产品的附加价值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和作用，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已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重视。
- 本文将分别从2019年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递交数据、最新的部门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案例等方面介绍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实践的最新动态。



盘点 2019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实践之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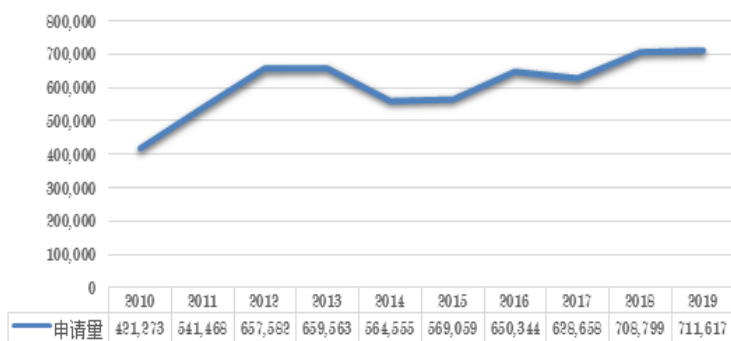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技术创新程度的提高，工业设计对于产品的附加价值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和作用，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已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重视。

本文将分别从 2019 年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递交数据、最新的部门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案例等方面介绍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实践的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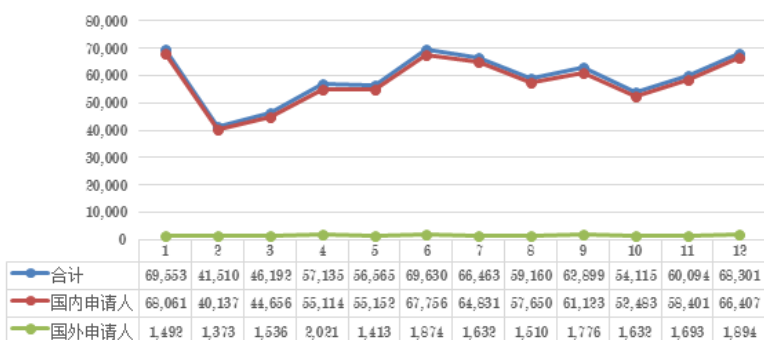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中国外观设计申请量的情况¹

近几年，中国专利申请总量持续在全球领先。2019 年，中国专利申请量除了发明专利案件略有下降之外，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量均保持着增长的势头。

下图显示了从 2010 年到 2019 年近十年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的整体情况。从该图可见，2019 年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已创历史新高。



下面的另一图则具体显示了国内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在 2019 年 1 月份到 12 月份每个月的外观设计申请的递交情况。



¹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cnipa.gov.cn/>。

根据官方的数据，中国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在 2019 年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均突破了历史新高(本文不再提供具体数据)，但是从上图所示的 2019 年每个月的申请情况总量与中国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的申请量的对比可以看到，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的主要贡献者是中国国内申请人。

另外，从这些数据也可以看出，中国虽然是制造业大国，但是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一些企业也正在从单纯的“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并行的发展道路。

二、2019 年《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的影响

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虽然尚未落地，但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在充分考虑新技术快速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总结了近几年来审查工作中的有益经验，澄清和优化了现行规定中的不清楚事项，作为回应创新主体对审查规则和审查模式的新诉求而宣布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²。

1. 《专利审查指南》的此次修改中包括了直接针对外观设计部分的修改内容。

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进程的加快，电子产品已经越来越深入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而图形用户界面（下面简称“GUI”）已经在产品设计中占据一席之地。在当下对 GUI 具有强烈保护需求的大背景下，考虑到 GUI 具有独特的产品属性，本次《专利审查指南》的主要修改内容之一就是针对涉及 GUI 的产品外

²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的公告（第 328 号），http://www.gov.cn/xinwen/2019-09/26/content_5433360.htm。

外观设计申请（下面简称“GUI外观设计”）的修改，其主要涉及递交文件的规范，以便完善相关的审查规则。本文将简要介绍相关的修改内容。

（1）本次修改对中国专利体系中的 GUI 外观设计给出了定义。

根据本次审查指南的修改，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被定义为“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而在此之前，并无 GUI 外观设计的官方的定义和解释。

（2）本次修改规范了 GUI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根据本次审查指南的修改，涉及非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至少要具备三个要素，以即，包含如下内容：①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的产品的名称；②“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以及③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

而，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至少要具备四个要素，它们是：①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的产品的名称；②“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③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以及④“动态”字样的关键词。也就是说，动态 GUI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除了包含有非动态 GUI 外观设计产品名称的三要素之外，还必须体现“动态”字样。

（3）本次修改规定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照片的最低要求。

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

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在这种情形下，GUI 和设备是相对分离的），则除了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以上规定避免了申请人在请求保护 GUI 外观设计专利时，不得不提交属于现有设计的外观设计载体的相关产品视图，而以另一种方式达到与目前我国尚不适用的局部外观设计体系异曲同工之效。此外，以上规定还有利于明确和界定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内容以及保护范围。

（4）本次修改规范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简要说明的撰写。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

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

必要时，需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笔者认为，关于简要说明的上述规定有助于在可能发生的后续确权和维权过程中明确保护客体的范围，从而能够更加客观地对附图显示的授权外观设计进行评价和判断。

2. 《专利审查指南》此次修改所提出的可行的审查顺序对外观设计专利也产生了影响。

本次审查指南的修改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明确了四种相关的审查顺序，即：一般原则、优先审查、延迟审查和专利局自行启动实质审查。而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适用所规定的前三种审查顺序。

（1）一般原则

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初步审查即可获得授权。为此，一般而言，外观设计的初步审查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

（2）优先审查

对涉及国家、地方政府重点发展或鼓励的产业，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申请，或者在市场活动中具有一定需求的外观设计申请等，由申请人提出请求，经批准后，可以对该外观设计申请进行优先审查，并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

在优先审查的框架下，请求优先审查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有望在两个月内审结，即审查员发出授权通知书或驳回决定。在驳回后的复审程序中，外观设计申请没有优先审查程序。但是在无效程序中，有优先审查程序，并且被优先审查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有望在四个月内结案。

根据当前的审查实践，当外观设计申请处于优先审查期间，申请人答复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发文日”即为通知书上注明的发文日期。但是，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的通知答复期限与普通案件相同。

而且，对申请文件进行主动修改或者延期答复审查意见均可能导致优先审查程序被停止。在优先审查停止之后，该申请将按普通程序处理。

(3) 延迟审查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1年、2年或3年。延迟期限届满后，该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

延迟审查制度作为一项新的制度，目前尚未设立撤回程序、公告程序和专门的公众异议程序等。

3. 《专利审查指南》的此次修改所明确的基于分案申请被动分案的时机同样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具体而言，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

并且，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4. 《专利审查指南》的此次修改所提出的针对无效程序中多种结合的审查方式同样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

出于降低各方当事人以及合议组的“诉累”的考虑，为了使无效审查更具有针对性并且更为有效率，

在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程序中，例如在针对创造性理由提交多篇现有设计并且具有多种结合对比方式时，应当首先指明最主要结合方式及其最接近的现有设计。未明确最主要结合方式的，则默认第一组对比设计的结合方式为最主要结合方式。

合议组虽然对所有的结合方式都会进行审查，但是指明的最主要结合方式将是口审审理中调查的重点，并且审查决定也将对该最主要的结合方式重点详细评述，而对其他证据结合方式则可以进行简要评述。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年公告的外观侵权案例之启示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各类案件的典型裁判范例，具有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共刊登典型案例38篇，其中的一篇典型案例涉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晨光”）诉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为“得力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其涉及名称为“笔（AGP67101）”、专利号为200930231150.3的外观设计专利。该案例曾入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年度典型案例。

此案件的案情为：2016年01月21日，晨光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得力公司等制造或销售的得力A32160中性笔（即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第ZL200930231150.3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号为CN301291375S）属于相同的产品，且外观设计近似，侵犯了其专利权。作为被告的得力于2016年03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CN300885158D实质相同而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1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但是，得力无效涉案专利的主张并没有被复审委所支持，复审委最终做出的是该专利权全部有效的审查决定。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告得力等并未付出创造性劳动，通过在原告授权外观设计的基础上，改变或添加不具有实质性区别的设计元素以及图案和色彩，实施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构成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涉案专利	无效阶段 现有设计 CN300885158D	侵权阶段 侵权产品 得力A32160 中性笔
		
		
		
		
对比结论	二者的外观设计不构成实质相同，无效理由不成立，维持该专利权全部有效	侵权成立

中国专利法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包括三种设计元素，即形状、图案、颜色。通常，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判断是指对相同或相近似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的设计的综合判断，但是由于主观性判断较强，所以相同或者相近似判断在外观专利确权和侵权判定中经常会面临困境。

本案例的意义在于，如何应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

涉案专利是以形状为设计要点的外观设计。在无效审查阶段，所引证的对比设计也是以形状为设计要点的外观设计，合议组分别以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注意的、作为笔的主要组成部分的笔杆和笔帽及笔帽上的笔夹在形状上进行对比，而得出实质不同的审查决定。

在相应的侵权诉讼案件中，被诉侵权产品是一件真实的物品，具有形状、图案和颜色的设计元素。在侵权对比过程中，如何进行“整体观察”以及如何进行“综合判断”成为了案件认定的关键。在侵权判断中，在考虑了笔杆主体形状、笔杆顶端形状、笔帽主体形状、笔帽顶端形状、笔帽相对于笔杆的长度、笔夹与笔帽的连接方式、笔夹长出笔帽的长度等方面的设计特征，法院认定在整体上涉案专利与侵权产品在形状上具有近似的设计风格。而被诉侵权产品的图案和颜色仅被认为是在涉案专利基础上的附加的设计元素。

该案例的裁判摘要如下：关于外观设计近似的判断，应遵循“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在具体案件中，既应考察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的相似性，也要考察其差异性；应分别从被诉侵权产品与授权外观设计的相同设计特征和区别设计特征出发，就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分别进行客观分析，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未付出创造性劳动，通过在授权外观设计的基础上，改变或添加不具有实质性区别的设计元素以及图案和色彩，实施外观设计专利的，构成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

本案的启示在于，对于未将色彩、图案纳入保护范围的、即仅以形状作为设计要点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产品的色彩和图案等附加设计元素应被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因为色彩和图案等设计元素属于在被诉侵权产品上额外增加的设计要素，不应对外观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以此方式来防止侵权人通过添加图案、色彩等方式而轻易地就规避专利侵权。

四、总结

外观设计专利是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类型，其具有艺术性和实用性的双重特性，还可以通过创意性、

美感性、独特性、装饰性等不同的设计风格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在产品设计领域高质量发展的今天，中国的外观设计制度以及司法实践正在不断地完善，裁判标准也在不断清晰。相信，在中国专利法第四次

修改落地之后，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将更密切地与国际接轨，并且将更大程度地发挥着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在中国市场中的积极作用。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lungtin.com 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黄艳：合伙人、总经理助理、英德机械外观代理部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LTBJ@lungtin.com



黄 艳

(合伙人、总经理助理、英德机械外观代理部经理、
资深专利代理师)

黄艳女士擅长专利申请案件撰写、实务代理、专利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诉讼、专利尽职调查和自由实施调查、专利布局、专利分析等专利代理业务。除承办了大量涉外专利案件的代理外，还代理了很多国内/台湾专利案件，擅长处理复杂的专利案件，特别是包括外观设计在内的专利案件。在家用电器、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半导体器件、印刷设备、造纸设备、医疗器械、计算机设备等机械和机械自动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自 2002 年 2 月加入隆天以来，承担了大量的重要疑难案件。

黄艳女士于 2007 年获得中国专利代理人资格，2013 年起被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为诉讼专利代理人，于 2014 年担任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务科目阅卷老师，2016 年首批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基地专家，2016 年被评为三星专利代理人（中国知识产权报社），2018 年被聘请为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